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淑芬：本院受理原告陆永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宾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